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调整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调整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信息”）股权交易调整及拟转让其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公司与光谷信息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光谷信息的定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光谷信息股权交易调整及转让部分光谷信息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 _____

景贵飞： _____

刘婷： _____

2020年11月11日